考試院第13屆第9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吳新興 周蓮香 何怡澄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錦生 姚立德 楊雅惠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黃榮村公假 陳慈陽事假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9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令制定公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令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以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3條條文等三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憲法法庭函送其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憲法法庭函送其111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五）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晉升情形統計分析

**陳委員錦生**：1.以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僅能透過升官等考試、高考或特考，而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提供另一個陞遷機會，對工作表現較佳的績優基層公務人員具有激勵效果。2.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採遴選參訓制，惟其遴選條件中，具碩士以上學歷是否應與其現行職務或業務相關，始得採計積分，建請審酌。另外，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亦應本綜覈名實，俾使優秀人才於參訓遴選時脫穎而出。3.根據106年至110年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晉升情形一覽表，已晉升比率為59.4%，其中，矯正機關及司法機關未晉升比率較高，顯示訓練合格者尚非立即可以晉升，其原因或與部分機關陞遷職缺、職務列等或機關發展重點改變等相關，建議應先予釐清。此外，為期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對於受訓資格是否嚴格篩選？對於受訓表現是否嚴格淘汰？均可納入考量。4.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具有激勵資深績優基層公務人員士氣的目的，若部分訓練合格者無法於現職晉升，可否商調至他機關陞遷?又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者，等待晉升的最長時間為何?請會說明。

**姚委員立德：**1.本次會就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晉升情形進行統計分析，並介接銓敘部銓審資料庫，運用公務人力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將訓練合格與陞遷情形相互串連，據此提出研析報告，此為極佳的示範案例，在此予以肯定。2.有關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晉升情形部分，其中矯正機關及司法機關訓練後尚未晉升比率，與其他機關相較顯著為高，若深究該二機關參加委升薦訓練人數，其比率差距具有統計意義。此外，109年度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有1,456人，司法機關占12.2％，矯正機關占10.1％，顯示上開機關訓練合格人員為數不少，但訓後晉升率卻相對偏低，其主要原因除了訓練合格人員所占的職務列等，多數均未跨列至薦任第六職等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例如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是否合理等，可將此分析數據，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俾做改善。3.在簡報第29頁，有關訓練合格人員於各年度晉升情形，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於第1年平均晉升率為52％，第2年平均晉升率為5.6％，近5年累計晉升率為59.4％，是否意謂第3年至第5年間，平均晉升率僅有1.8％？同理，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於第1年平均晉升率為70.2％，第2年平均晉升率為7.7％，近5年累計晉升率為78.5％，第3年至第5年的平均晉升率是否僅有0.6％？以上統計數據是否代表訓練合格後第1年及第2年較有陞遷機會，之後機會較少？請會說明。

**王委員秀紅：**有關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的晉升情形之統計分析，有幾點請教：1.歷年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的調訓比率，係參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間年辦理（錄取率33%）規定，明定年度調訓比率為16.5%，以求訓練與考試兩者間之衡平性。其中，部分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尚未獲得晉升，是否相關制度有檢討的必要?另近5年委升薦訓練合格率介於84%至85%，不合格率介於15%至16%，未通過訓練人員是否有補訓的機會?2.隨著時代快速演進，知識半衰期越來越短，近5年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尚未晉升比率分別為40.6%及21.5%，試問通過嚴謹升官等訓練的合格人員，在3、5年後仍未獲晉升，其訓練所學是否足以因應將來職務所需？3.部分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如：矯正機關與司法機關）尚未晉升比率較高，其主要原因為上開機關業務屬性特殊，訓練合格人員所占的職務列等，多數均未跨列至薦任第六職等，以及機關委任員額配置比率較高，該等結構性問題是否已存在多年？其所涉權責機關是否能予改善？請會補充說明。

**周委員蓮香：**1.本次會報告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晉升情形，其中109年矯正機關與司法機關共有324人訓練合格，占該年度委升薦訓練合格人數的22.3％，惟有281人尚未晉升，比率高達86.7％，其主要原因為上開機關訓練合格人員所占的職務列等均未跨列至薦任第六職等，以致於訓練合格後，無法立即本職晉升官等。為期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建議保訓會將本次分析報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審酌修正「法院組織法」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解決部分訓練合格人員不易晉升薦任官等的情形。2.目前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率是否合宜，建議會適時再予檢視，並進一步瞭解訓練合格人員的實際工作表現，以賡續精進訓練效能。3.近5年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累計晉升率為78.5％，接近八成，而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累計晉升率為59.4％，若不計入矯正機關與司法機關，累計晉升率亦有65.7％，比例堪稱合宜。為增加基層公務人員晉升管道，並給予適當鼓勵，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確應持續辦理。

**楊委員雅惠：**1.本次會報告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晉升情形統計分析，將銓敘部的銓審資料庫予以串接，資料內容極具參考價值及意義，在此予以肯定。2.在辦理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時，除提供公務人員取得晉升官等資格外，亦具有培育晉升高一官等職務所需工作知能的目的，因此，應鼓勵符合資格者參加訓練，期能增進資深績優公務人員的核心職能。3.另外，個人建議從不同角度來思考訓練的具體意義為何?訓練究係增加哪些能力?透過訓練能否增進職場應具備的能力？以上均值得進一步思考。

**伊萬•納威委員：**1.本次會報告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晉升情形，其中特別針對具原住民族身分公務人員進行分析，在此表示感謝，期許部會日後業務報告均能呈現原民公務人員的相關範疇，且在業務上盡力協助原民公務人員的發展。2.除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陞遷情形外，個人也想瞭解訓練未合格的原因，如書面資料第4頁表1，106年至110年委升薦訓練參訓人員統計表，以及第10頁表5，106年至110年佐升正訓練參訓人員統計表所示，訓練不合格比率約在13％至18％之間，比率不低，請會補充說明不合格原因。3.書面資料第5頁表2，近5年委升薦訓練合格人數每年為1千4百餘人，各年度差異不大，但110年度訓練後第1年晉升的數僅有655人，相較其他年度減少近100人以上，其原因為何？請會說明。4.有關原民公務人員的晉升情形，書面資料第4頁及第10頁僅有簡要說明，建議會後再提供更詳細的數據。5.110年度佐升正訓練因疫情關係，延後至111年1月3日至28日辦理，未採用線上訓練方式辦理，是否遭遇困難或有其他問題尚待克服？日後若遇疫情時，建議相關訓練儘量採行線上訓練方式完成，以避免訓練延期所衍生的相關問題。6.有關部分機關人員調訓後，但晉升率偏低的問題，個人認為若欲達到即訓即用的訓練目的，建議將本次分析結果提供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調訓比率、組織員額與職務列等問題，以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案。

**何委員怡澄：**1.現階段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係採考試進用及訓練晉升雙軌方式進行，感謝會介接銓敘部銓審資料庫報告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後的晉升情形。2.若以委升薦考試為例，106年報名5,204人，錄取1,239人，108年報名4,905人，錄取1,170人，110年報名4,121人，錄取1,000人，由上述數據來看，近年來通過委升薦考試的人數均逾1千人。因此，究係考試進用或訓練晉升較符合實務運作所需，未來宜有衡平的政策思考，建議考選部參酌介接銓敘部銓審資料庫，進一步分析通過委升薦及佐升正考試後的晉升情形。

**郝主任委員培芝及宋處長狄揚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3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五、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績效獎金發給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查。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8條及第5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審查會，併案審查。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13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30分

主 席 周 弘 憲